

(譯本)

來函檔號：LS/S/26/16-17

本函檔號：

電話：3919 3504

傳真：2877 5029

電郵：rkt dai@legco.gov.hk

傳真急件
(2840 0467)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9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1
區蘊詩女士

區女士：

《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修訂令》")

政府當局曾在《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2017 年 6 月 2 日的會議上，就《修訂令》提交修訂建議。

擬議新訂第 2A(2)(a)條

關於擬議第 2A(2)(a)條，該條的中文文本似乎未有準確反映英文文本的涵義。請考慮該條應否寫成"該封包沒有任何的蓋在處於閉合狀況下構成展示健康忠告的表面的一部分"，而不是"該封包沒有符合以下說明的蓋：該蓋在處於閉合狀況下，構成展示健康忠告的表面的一部分；"。此外，為清晰起見，把英文文本修訂為"the packet does not have any lid that, when closed, formed part of a surface that bears the health warning"會否較好。

擬議新訂第 2A(2)(b)條

關於擬議第 2A(2)(b)條，請考慮應否寫成"該封包之上有一張指明封條，而該封條局部遮蔽在該封包表面之上展示的每個健康忠告(the packet bears one specified seal that partially obscures each of the health warnings appearing on the surface of the packet)"，而不是"該封包之上有一張指明封條，而該封條局

部遮蔽在該封包的一個表面之上展示的健康忠告(the packet bears one specified seal that partially obscures the health warning appearing on a surface of the packet)"。

擬議新訂第 3(4)(d)條

關於擬議新訂第 3(4)(d)條，請澄清，在"忠告的"之後加入"A 版本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或 B 版本的"，其目的為何。鑒於擬議新訂第 3(4)(d)條下的規定(即該 2 個表面須分別展示同一忠告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亦適用於附封條指明封包，而該封包展示的健康忠告須符合附表第 2 部訂明的其中一個式樣的 C 版本。就此，在擬議新訂第 3(4)(d)條中指明有關忠告指同一忠告的 A 版本或 B 版本，是否恰當？

擬議新訂第 3(8A)條

關於擬議第 3(8A)條，該條的中文文本似乎未有清晰反映英文文本的涵義。本部注意到，擬議第 3(8A)條英文文本所採用的草擬方式並非罕見。舉例而言，《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6(2)條訂明"subsection (1) is not contravened by reason only that a statement is made to the effect that an authorized institution is authorized"，其中文譯本為"僅因作出一項意指某認可機構已獲認可的陳述並不違反第(1)款"。請考慮就擬議第 3(8A)條的中文譯本採取此草擬方式。

懇請閣下盡早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潘漢英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小組委員會秘書

2017年6月5日